

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27日，根据《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640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南环路南侧，租赁太仓巾富桥实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用标准厂房22号，建筑面积750m²。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压延机2台、空压机1台、制氮机1台，利用圆铜丝和润滑油进行压延加工，审批年产铜扁线700吨。

员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10人，实行8小时双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

公司无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18]79号）；公司2018年11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3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640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2023年06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4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7010101E）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MA1XEI0H7W001W。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和降噪、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延机、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以上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1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西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和园区其他企业合并外排，本次未检测。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新建生产铜扁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通知，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